

第 2 章

教育局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香港審計署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
共有8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站
(網址：<https://www.aud.gov.hk>)。



審計署網站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6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67 3423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10
審查工作	1.11
政府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整體回應	1.12 – 1.13
鳴謝	1.14
第 2 部分：服務提供	2.1
評審服務	2.2 – 2.15
審計署的建議	2.16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2.17
評核服務	2.18 – 2.31
審計署的建議	2.32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2.33
管理資歷名冊	2.34 – 2.43
審計署的建議	2.44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2.45
與服務提供有關的其他事宜	2.46 – 2.59
審計署的建議	2.60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2.61
第 3 部分：企業管治及人力資源管理	3.1
企業管治	3.2 – 3.20
審計署的建議	3.21 – 3.22
政府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3.23 – 3.24

	段數
員工流失及員工招聘	3.25 – 3.33
審計署的建議	3.34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3.35
委聘獨立顧問	3.36 – 3.42
審計署的建議	3.43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3.44
員工培訓	3.45 – 3.62
審計署的建議	3.63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3.64
 第 4 部分：其他事宜	 4.1
維護國家安全	4.2 – 4.5
審計署的建議	4.6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4.7
採購服務	4.8 – 4.12
審計署的建議	4.13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4.14
其他行政事宜	4.15 – 4.36
審計署的建議	4.37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4.38
 附錄	 頁數
A：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組織架構圖(摘錄) (2024年12月31日)	65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摘要

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前身為香港學術評審局，於1990年成立，屬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為香港高等教育機構學位課程的學術水平進行評審。2007年，香港學術評審局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第1150章)改組為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評審局的職權範圍擴展至職業專才教育界別，並獲委任為資歷架構下的評審當局和資歷名冊當局。評審局為教育及培訓機構、課程營辦者和市民大眾提供質素保證、評審及評核服務。除履行其法定職能外，評審局亦為政府決策局／部門和其他香港及亞太區的團體就教育資歷及標準事宜提供諮詢和顧問服務。評審局的資金主要來自就提供的評審服務、資歷及其他評估服務，以及諮詢和顧問服務收取的費用。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評審局的收入每年介乎1.059億元至1.255億元，開支則每年介乎8,240萬元至1.003億元。審計署最近就評審局進行審查。

服務提供

2. **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在指定時間內發出評審報告** 根據評審局的手冊，評審局應在收到評審文件當日後16至24個星期內(視乎評審類別和資歷級別而定)發出評審報告。審計署分析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完成的1 654項評審。審計署發現有400項(24%)評審沒有在指定時間內發出評審報告，延遲了1天至29.1個星期不等(平均為2.6個星期)(第2.4段)。

3. **需要確保專家表現的評核妥為完成** 在每項評審工作完成後，評審局員工會評核各專家在該項評審工作的表現，並按其表現和是否適合在日後的評審工作中擔任評審小組成員予以評級，分別為“綠色”(即該專家適合參與日後的評審工作)、“黃色”(即對該專家是否適合參與日後的評審工作表示一些關注)和“紅色”(即對該專家是否適合參與日後的評審工作表示十分關注)。審計署審查了在2023-24年度完成的20項評審工作。審計署發現在5項(25%)涉及31名專家的評審工作中，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該31名專家中的20名(65%)曾獲評審局按其表現和是否適合在日後的評審工作中擔任小組成員予以評級(第2.7及2.8段)。

4. **需要把專家表現的評核理據和跟進行動記錄在案** 於2024年12月31日，擔任評審局的專家共有705名。審計署檢視了該705名專家的評級，並發現：(a)評審局並無指引，訂明如何評核專家在評審工作中的表現，以及評審局對是否適合參與日後評審工作表示關注的專家要採取的跟進行動；及(b)在該705名專家中，有12名(2%)在以往的評審工作中獲給予“黃色”評級。然而，沒有文件證據顯示給予“黃色”評級的理據，以及對這些專家採取的跟進行動(第2.7及2.10段)。

5. **專家利益申報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3-24年度完成的20項評審工作中91名專家所提交的申報表，發現：(a)3份(3%)申報表在提交限期過後才交回評審局，延遲了6至73天不等(平均為31天)；(b)15份(16%)申報表，有關的專家並無填寫日期；及(c)1份(1%)申報表，有關的專家並無簽署(第2.12段)。

6. **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學歷評估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 評審局表示，該局就完成學歷評估訂立了目標時間，即由確認收妥所有所需文件後的下一個工作天起計15個工作天內。審計署分析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完成的24 150宗學歷評估的處理時間。審計署發現：(a)5 200宗(22%)沒有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延遲了1至394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12.8個工作天)；及(b)未能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的學歷評估的百分比，由2020-21年度的13%增加至2023-24年度的32%(第2.20段)。

7. **需要改善對懷疑虛假學歷個案的處理** 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評審局向香港警務處舉報了113宗懷疑虛假學歷個案。審計署發現：(a)評審局年報所載的懷疑虛假學歷個案數目，在2019-20、2020-21及2021-22年度分別比實際少報了8宗、1宗及5宗；(b)評審局的指引並無涵蓋處理人員在審查懷疑虛假學歷個案時須注意的特定情況；及(c)就2023-24年度向香港警務處舉報的32宗懷疑虛假學歷個案，收到表面證據並完成澄清的日期與向香港警務處舉報的日期，兩者之間的相隔時間平均為73天，介乎0至172天不等(第2.26至2.29段)。

8. **與資歷架構有關的違規廣告監察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評審局發現140則與資歷架構有關的違規廣告，每年介乎4至55則不等。審計署發現，評審局的違規廣告監察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a)評審局只透過5份報章和1個社交媒體平台監察違規廣告；(b)就2023-24年度55則違規

摘要

廣告中的21則(38%)，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評審局曾查核有關廣告是否已作出糾正，有違評審局的指引；及(c)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71個營辦者曾刊登違規廣告。在該71個營辦者中，有29個(41%)曾刊登超過1則違規廣告(第2.40及2.42段)。

9. **需要採取措施確保非本地課程評核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 審計署分析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完成的2 524宗非本地課程評核個案(包括153宗新課程的註冊申請個案、1 663宗經註冊課程的周年申報個案，以及708宗經註冊課程的修訂申請個案)。審計署發現，評審局沒有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其中459宗(18%)個案的評核：(a)在153宗新課程的註冊申請個案中，有55宗(36%)的評核延遲了1至433天(平均為94天)才完成；(b)在1 663宗經註冊課程的周年申報個案中，有195宗(12%)的評核延遲了1至416天(平均為57天)才完成；及(c)在708宗經註冊課程的修訂申請個案中，有209宗(30%)的評核延遲了1至452天(平均為66天)才完成(第2.49段)。

企業管治及人力資源管理

10. **部分成員的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偏低** 審計署審查了服務評審局大會／委員會已滿至少1個完整任期(每屆任期為2年)的成員，在2019年10月至2024年9月期間舉行的評審局大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審計署發現，有2名成員在該段期間舉行的部分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即50%以下)。雖然在第一個任期內，該2名成員的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偏低，但在第二個任期仍獲再度委任。沒有文件證據顯示，教育局在考慮再度委任該等成員時，已把其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考慮在內(第3.6及3.7段)。

11. **利益申報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審查了在2019年10月至2024年9月期間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作出的第一層利益申報，發現：(a)在該5年的其中2年(40%)，填寫第一層利益申報表的要求分別在該段期間內的相關任期開始後10天和17天才發出；及(b)在19份於首次委任時作出的利益申報中，有9份(47%)在限期後1至346天(平均為91天)才完成。在90份年度利益申報中，有32份(36%)在限期後1至312天(平均為78天)才完成(第3.15段)。

12. **需要加快發布最新的策略發展計劃** 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年10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擬備策略發展計劃及進度報告的情況。審計署發現：(a)截至

摘要

2024年12月31日，涵蓋2023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期間的最新策略發展計劃仍未發布(即由原定開始日期2023年10月1日起計延遲了15個月)；及(b)最近期的進度報告只涵蓋截至2023年9月14日期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涵蓋2023年9月15日及以後期間的最新進度報告仍未發布(第3.19段)。

13. **需要減少員工流失** 根據評審局的現行策略發展計劃，2019-20至2021-22年度期間的目標員工流失率訂為20%或以下，2022-23至2023-24年度期間則訂為15%或以下。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評審局就員工流失進行的分析。審計署留意到：(a)實際員工流失率由2019-20年度的20.7%下降至2020-21年度的3.3%，其後在2023-24年度上升至21.1%；及(b)在該5年中，有3年(60%)的實際員工流失率較目標為高，在2019-20年度高出0.7個百分點，在2022-23年度高出7.4個百分點，在2023-24年度則高出6.1個百分點(第3.26段)。

14. **需要確保招聘工作遵從委聘政策** 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在2次招聘工作中有面試小組成員申報與應徵者的利益關係。審計署檢視了該2次招聘工作的記錄，留意到在其中1次(50%)招聘工作中：(a)某面試小組成員申報曾與其中1名應徵者有工作關係；(b)儘管評審局的委聘政策訂明，面試小組成員須避免評審已申報與其有利益關係的應徵者，但該面試小組成員仍繼續評審有關應徵者，並在面試評審表格上對該應徵者給予評分；及(c)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偏離評審局委聘政策的理據(第3.32段)。

15. **需要邀請更多潛在候選人擔任獨立顧問** 審計署檢視了自2020年1月發出相關指引至2024年12月期間評審局委聘獨立顧問的全部48份合約。審計署留意到：(a)就該48份合約中的12份(25%)，每份都只有1名潛在候選人獲邀請提供服務，有關的潛在候選人亦接受邀請；及(b)批出的48份合約共涉及25名獨立顧問，當中有7名(28%)顧問獲批合約3次或以上(第3.39段)。

16. **需要確保為管理層發展課程和專業發展課程所訂的受資助訓練後持續工作要求得以遵從** 根據評審局發出的員工發展政策及程序，獲提名參加管理層發展課程或專業發展課程的員工須視乎財政資助的金額，在受資助訓練後繼續在評審局工作一段指定時期。審計署審查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資助額為10,000元或以上的21宗管理層發展課程和專業發展課程獲批資助個案。審計署留意到，就該21宗個案的其中2宗(10%)：(a)各獲10,800元資助的員工未能履行在訓練後繼續在評審局工作6個月的要求；及(b)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評審局曾要求

有關員工全數退還有關資助。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評審局仍未收回有關資助(第3.46及3.47段)。

其他事宜

17. **需要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指導和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在2020年6月30日實施，當中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此外，《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在2024年3月23日生效，其弁言列明，在香港特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應當遵守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所適用的法律。審計署審查了評審局與外界各方(例如營辦者、服務提供者、專家和獨立顧問)簽訂的協議／合約。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了1份在2024年6月與服務提供者簽訂的有關提供大廈管理和保安服務的合約外，其他與外界各方簽訂的協議／合約均沒有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特定條款(第4.2及4.3段)。

18. **需要加強招標工作的競爭** 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進行的全部23次採購服務招標工作。審計署留意到，當中12次(52%)招標工作競爭有限，承辦商並不熱衷回應：(a)有11次(48%)招標工作，每次只收到1份標書；及(b)有1次(4%)招標工作，只收到2份標書(第4.9段)。

19. **固定資產管理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20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評審局進行盤點工作的記錄，並留意到：(a)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評審局並無任何指引或程序，規管盤點工作的次數和涵蓋範圍；及(b)在該段期間，除了在2024年6月就電腦設備進行了一次盤點工作外，沒有進行其他盤點工作。2025年2月5日，審計署審查了40個記錄在評審局固定資產登記簿的固定資產項目，以及5個在評審局辦事處發現的固定資產項目。審計署留意到，評審局在固定資產的管制和記錄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a)在固定資產登記簿的40個項目中，有7個(18%)沒有記錄識別標記；及(b)在評審局辦事處發現的5個固定資產項目中，有2個(40%)沒有記錄在固定資產登記簿(第4.16及4.18段)。

20. **需要改善非本地專家的機票和酒店住宿安排** 來港參與評審局評審工作的非本地專家會獲提供機票和酒店住宿。根據評審局的指引，如非本地專家提出要求並獲評審局事先批准，可為非本地專家安排機票以提早抵港或延遲離

摘要

港，以及安排額外酒店住宿晚數，前提是非本地專家須自行承擔有關的額外費用。審計署審查了為5名非本地專家作出的機票和酒店住宿安排，而該5名非本地專家在2023-24年度進行的2次評審工作實地視察中要求修改機票和酒店住宿安排。審計署發現：(a)在該5名非本地專家中，評審局應其中2名(40%)的要求，安排額外酒店住宿晚數。雖然該2名非本地專家中的1名(50%)同意自行承擔在2023年11月的額外1晚酒店住宿所招致的1,569元額外費用，但評審局沒有採取行動，向該名非本地專家收回該筆額外費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筆額外費用仍未收回；及(b)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在該5名非本地專家中，評審局已就其中3名(60%)各自所要求的行程和已計劃的行程比較機票費用(第4.24及4.25段)。

審計署的建議

21.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應：

服務提供

- (a) 採取措施，確保在指定時間內發出評審報告(第2.16(a)段)；
- (b) 採取措施，確保專家表現的評核妥為完成和記錄在案(第2.16(b)段)；
- (c) 制訂指引，訂明如何評核專家在評審工作中的表現，以及評審局對是否適合參與日後評審工作表示關注的專家要採取的跟進行動(第2.16(c)段)；
- (d) 採取措施，確保專家表現的評核理據和已採取的跟進行動記錄在案(第2.16(d)段)；
- (e) 採取措施，確保專家妥為填寫利益申報表，並及時交回評審局(第2.16(e)段)；
- (f) 採取措施，確保學歷評估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第2.32(a)段)；
- (g) 採取措施，確保評審局年報所載的懷疑虛假學歷個案數目準確(第2.32(c)段)；

摘要

- (h) 加強有關處理懷疑虛假學歷的指引(第2.32(d)段)；
- (i) 採取措施，確保及時向香港警務處舉報懷疑虛假學歷個案(第2.32(e)段)；
- (j) 加強監察與資歷架構有關的違規廣告(第2.44(c)段)；
- (k) 採取措施，確保按照指引就與資歷架構有關的違規廣告採取跟進行動，並對多次刊登與資歷架構有關違規廣告的營辦者加強相關措施(第2.44(d)及(e)段)；
- (l) 採取措施，確保非本地課程評核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第2.60(a)段)；

企業管治及人力資源管理

- (m) 密切監察成員的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並採取有效措施，鼓勵出席率偏低的成員盡量出席會議(第3.21(a)段)；
- (n) 及時要求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並加強措施，確保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及時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第3.21(d)及(e)段)；
- (o) 採取措施，加快發布最新的策略發展計劃和實施策略發展計劃的最新進度報告(第3.21(h)段)；
- (p) 採取措施，減少員工流失，當中須考慮員工在離職面談時提及的離職主因(第3.34(a)段)；
- (q) 採取措施，確保招聘工作遵從評審局的委聘政策，並把偏離該政策的理據記錄在案(第3.34(c)段)；
- (r) 採取措施，邀請更多潛在候選人擔任獨立顧問(第3.43(b)段)；
- (s) 採取措施，確保為管理層發展課程和專業發展課程所訂的受資助訓練後持續工作要求得以遵從(第3.63(a)段)；

摘要

其他事宜

- (t) 採取措施，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指導和管理(第4.6段)；
- (u) 查明在部分招標工作中承辦商不熱衷回應的原因，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及採取措施，加強招標工作的競爭(第4.13(a)及(b)段)；
- (v) 採取措施，確保盤點工作按照評審局的資產管制程序進行，並採取措施，改善固定資產的管制和記錄(第4.37(a)及(d)段)；
- (w) 採取措施，確保非本地專家要求修改酒店住宿安排所招致的額外費用由其自行承擔(第4.37(f)段)；及
- (x) 採取措施，確保就非本地專家所要求的行程和已計劃的行程比較機票費用，並記錄在案(第4.37(g)段)。

22. 審計署亦建議教育局局長應在考慮再度委任評審局大會成員時，把其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考慮在內(第3.22(b)段)。

政府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23. 教育局局長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背景

1.2 中國共產黨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強調要支持香港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202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成立「教育、科技和人才委員會」，統籌推進教育、科技和人才一體化融合發展，擴大銜接連貫，制訂政策推動育才、匯才、科技協同發展，同時推動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香港。此外，政府會全力推進香港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以及完善自資專上院校的監管和質素保證機制。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表示，為回應《2024年施政報告》，評審局正積極支持發展：

- (a) 應用科學大學，包括相應的評審和監察工作；
- (b) 應用學位課程，以配合教育局的政策；及
- (c) 香港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透過：
 - (i) 評審工作，支援在香港開辦優質的非本地課程；及
 - (ii) 評審工作(與其他質素保證機構合作)，支援由內地和其他地方提供優質的非本地課程。

1.3 **評審局** 評審局前身為香港學術評審局，於1990年成立，屬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為香港高等教育機構學位課程的學術水平進行評審。2007年，香港學術評審局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評審局條例》)(第1150章)改組為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評審局的職權範

圍擴展至職業專才教育(職專教育)界別，並獲委任為資歷架構(註 1)下的評審當局和資歷名冊當局。

1.4 評審局的職能 根據《評審局條例》，評審局的職能包括：

- (a) 就營辦者、評估機構、進修計劃、資歷及個人進行評審考核；
- (b) 推廣進行評審考核的方法和實務；
- (c) 發布關於進修計劃的標準的資料；
- (d) 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評審或質素保證團體及教育及培訓主管當局建立關係；
- (e) 籌辦或舉行研討會、會議及其他形式的教導性或推廣性的活動；
- (f) 對維持或監察教育及培訓的標準進行研究，或委託他人對維持或監察教育及培訓標準進行研究；及
- (g) 在教育局局長的事先批准下，在香港以外執行職能。

管治及組織架構

1.5 評審局大會 評審局大會是評審局的管治組織，根據《評審局條例》成立，並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15至21名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在委任成員當中，4至7名須為非香港居民。委任成員須在質素保證或評審方面有相關專長或經驗，或在教育及培訓方面或在任何行業有良好聲譽。行政長官須從委任成員當中，委任1名主席和1名副主席。行政長官已把委任評審局大會成員(包括主席和副主席)的權力，轉授予教育局局長；

註 1：資歷架構在2008年推出，是一個涵蓋學術、職業及持續教育界別的七級資歷級別制度。只有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才可列入資歷名冊內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見第1.8(c)段)。這些資歷可以是由本地具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即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和香港都會大學)頒授的高等教育資歷，或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的資歷。

(b)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及

(c) 評審局的總幹事。

於2024年12月31日，評審局大會共有22名成員，包括20名委任成員(包括1名主席、1名副主席、13名本地成員和5名非本地成員)及2名當然成員(包括代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教育局副秘書長和評審局的總幹事)。評審局大會每年召開3次會議，並設有5個常設委員會以協助其工作，分別為資歷及評審委員會、財務委員會、人事及行政委員會、業務發展委員會和風險監督委員會。

1.6 組織架構 根據《評審局條例》，評審局大會須委任1名總幹事，擔任首席行政人員。評審局大會亦可以委任／聘用僱員，以及就評審局職能所引致的事宜，或與評審局職能有關連的事宜，聘用顧問。總幹事由2名副總幹事支援(分別監督學術評審和職業及專業資歷評審)，負責領導評審局落實評審局大會的決定、職能和政策。於2024年12月31日，評審局的員工編制為103人，實際人數為90人。評審局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組織架構圖摘錄載於附錄A。

監察機制

1.7 教育局負責為評審局的工作制訂整體政策。根據《評審局條例》，評審局須不遲於每一財政年度完結前5個月，向教育局局長呈交下一財政年度的建議活動計劃書、收支預算、收費政策陳述書，以及擬徵收費用的一覽表，以獲取局長事先批准。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評審局作為評審當局和資歷名冊當局，須每年向教育局局長呈交收費政策陳述書及費用一覽表，以獲取局長事先批准。

評審局提供的服務

1.8 評審局為教育及培訓機構、課程營辦者和市民大眾提供質素保證、評審及評核服務。除履行其法定職能外，評審局亦為政府決策局／部門和其他香港及亞太區的團體就教育資歷及標準事宜提供諮詢和顧問服務。評審局提供的主要服務為：

- (a) **評審服務** 評審局根據其評審標準，為學術及職專教育課程進行評審，以確保課程及其營辦者均符合資歷架構認可的準則，方可載列於資歷名冊。有關評審服務包括：
 - (i) **學術評審** 評審局提供多項學術評審服務，範圍涵蓋本港專上院校的深造學位、學士學位和副學位課程，以及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經註冊或獲豁免的非本地課程；及
 - (ii) **職業及專業資歷評審** 評審局就職專教育提供評審及質素保證服務。職專教育課程營辦者來自不同界別，包括私營教育／培訓院校、公營機構、非政府組織、專業團體及不同規模的商業機構；
- (b) **評核服務** 評審局提供各種評核服務，例如為市民大眾、機構及政府決策局／部門就非本地學歷提供學歷評估服務；
- (c) **管理資歷名冊** 資歷名冊是一個網上資歷資料庫，提供有關資歷、相關課程及課程營辦者的資料。經由評審局評審的資歷可記入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評審局獲委任為資歷名冊當局，其職能包括決定將資歷記入資歷名冊或從資歷名冊中刪除、確保並提高資歷名冊的認受性，以及監察與資歷架構有關的廣告；及
- (d) **諮詢和顧問服務** 評審局提供各種諮詢和顧問服務，例如向教育局提供有關非本地課程評核的諮詢服務。評審局亦就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經註冊或獲豁免的非本地課程評核事宜，向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註冊處處長提供專業意見。

收入和開支

1.9 評審局的資金主要來自就提供的評審服務、資歷及其他評估服務，以及諮詢和顧問服務收取的費用。評審局亦獲得政府補助，用於日常管理和定期更新資歷名冊，以及推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的質素提升支援計劃所資助的項目。

1.10 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評審局的收入每年介乎1.059億元至1.255億元，開支則每年介乎8,240萬元至1.003億元(見表一)。

表一

評審局的收入和開支
(2019-20至2023-24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百萬元)				
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註 1)	96.0	98.9	103.7	115.2	104.5
政府補助(註 2)	7.3	7.2	5.9	5.4	4.8
投資及其他收入	2.6	2.7	3.1	4.9	8.1
總計 (a)	105.9	108.8	112.7	125.5	117.4
開支					
員工成本	58.4	60.5	61.4	61.0	65.0
直接評審和顧問成本	10.3	8.8	9.1	13.1	20.5
行政費用	13.6	12.8	12.0	11.9	13.7
評審局大會會議及委員會支出	0.9	0.3	0.3	0.6	1.1
總計 (b)	83.2	82.4	82.8	86.6	100.3
盈餘 (c) = (a) – (b)	22.7	26.4	29.9	38.9	17.1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評審局記錄的分析

註 1：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包括評審服務費、資歷及其他評估費、資歷名冊登記費用，以及諮詢和顧問服務費。

註 2：政府補助包括用於日常管理和定期更新資歷名冊的經常撥款，以及用於推行質素提升支援計劃項目的補助。

審查工作

1.11 2024年11月，審計署就評審局展開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服務提供(第2部分)；
- (b) 企業管治及人力資源管理(第3部分)；及
- (c) 其他事宜(第4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政府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整體回應

1.12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歡迎審計署就評審局進行審查，亦感謝該署提出多項有用的意見及建議。教育局會與評審局採取適當行動，跟進各項建議。

1.13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歡迎是次審查，亦衷心感謝審計署就評審局進行的審查工作，同時表示會本着不斷求進的精神，按照審計署的所有意見及建議進一步改善評審局的運作。

鳴謝

1.14 在審查工作期間，教育局和評審局的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服務提供

2.1 本部分探討評審局服務的提供情況，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評審服務(第2.2至2.17段)；
- (b) 評核服務(第2.18至2.33段)；
- (c) 管理資歷名冊(第2.34至2.45段)；及
- (d) 與服務提供有關的其他事宜(第2.46至2.61段)。

評審服務

2.2 *來自評審的收入和已完成的評審數目* 評審局為學術及職專教育課程進行評審，以確保課程及其營辦者均符合資歷架構認可的準則，方可載列於資歷名冊。表二顯示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來自評審的收入和已完成的評審數目。

表二

來自評審的收入和已完成的評審數目
(2019-20至2023-24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學術評審	收入 (百萬元)	29.7	31.5	29.5	38.4	38.0
	已完成的 評審數目	86	83	50	114	106
職業及 專業資歷 評審	收入 (百萬元)	21.6	26.1	31.0	26.4	23.7
	已完成的 評審數目	157	223	314	280	241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評審局記錄的分析

2.3 **評審程序** 評審局根據資歷架構下“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為營辦者及其課程進行評審，詳情如下：

- (a) **初步評估** 初步評估是為課程營辦者進行評估，以審核營辦者是否有能力、有效地管理，並為其發展、教學、課程／教育服務的評估及質素保證工作，提供足夠的資源；
- (b) **課程評審及課程覆審** 課程評審全面評估課程的策劃及管理、課程綱要、教學安排及評核方法等，以確定課程能達到其目標及擬定的學習成效。課程覆審是在已通過課程評審的課程有效期屆滿前為課程再評審；
- (c) **學科範圍評審** 能夠取得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營辦者必須具備歷經驗證的質素保證機制及相關能力，並且於課程評審得到良好的往績。學科範圍評審可賦予營辦者於指定學科範圍及資歷級別(或較低

級別)，發展及開辦課程，而該等課程無須事先通過課程評審及課程覆審；及

- (d) **機構定期覆審** 已通過學科範圍評審的營辦者需接受機構定期覆審，以維持其學科範圍評審資格。機構定期覆審按學科範圍評審的有效定期進行。

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在指定時間內發出評審報告

2.4 根據評審局的手冊，評審局應在收到評審文件當日後16至24個星期內(視乎評審類別和資歷級別而定)發出評審報告。審計署分析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完成的1 654項評審。審計署發現有400項(24%)評審沒有在指定時間內發出評審報告，延遲了1天至29.1個星期不等(平均為2.6個星期)(見表三)。

表三

沒有在指定時間內發出評審報告的評審數目
(2019-20至2023-24年度)

評審程序	指定時間 (星期)	已完成的 評審數目	沒有在指定時間內發出 評審報告的評審數目
初步評估， 以及課程評審 及課程覆審	16 (資歷級別 一至三級)	1 079	266 (25%)
	20 (資歷級別 四至七級)	558	123 (22%)
學科範圍評審	24	8	5 (63%)
機構定期覆審	24	9	6 (67%)
整體		1 654	400 (2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評審局記錄的分析

2.5 評審局表示，未能在評審局手冊所訂的指定時間內發出評審報告的原因包括：

- (a) 評審工作的複雜性，尤其是新範圍的評審工作；
- (b) 應營辦者要求給予額外時間以查核資料是否準確無誤；及
- (c) 應營辦者要求更改實地視察的日期。

2.6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在指定時間內發出評審報告。

需要確保專家表現的評核妥為完成

2.7 評審局設有專家名冊，並從名冊挑選具備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專家參與評審和其他所需工作。於2024年12月31日，擔任評審局的專家共有705名(包括605名本地專家和100名非本地專家)。專家擔任評審小組成員屬自願性質。專家的委任期通常為6年，分為連續2個各3年的委任期。專家須在評審工作上沒有負面評價，才會在第二個委任期獲得委任。在每項評審工作完成後，評審局員工會評核各專家在該項評審工作的表現，並按其表現和是否適合在日後的評審工作中擔任小組成員予以評級，分別為“綠色”(即該專家適合參與日後的評審工作)、“黃色”(即對該專家是否適合參與日後的評審工作表示一些關注)和“紅色”(即對該專家是否適合參與日後的評審工作表示十分關注)。

2.8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3-24年度完成的20項評審工作。審計署發現在5項(25%)涉及31名專家的評審工作中，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該31名專家中的20名(65%)曾獲評審局按其表現和是否適合在日後的評審工作中擔任小組成員予以評級。

2.9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專家表現的評核妥為完成和記錄在案。

需要把專家表現的評核理據和跟進行動記錄在案

2.10 審計署檢視了於2024年12月31日的705名專家(見第2.7段)的評級，並發現：

- (a) 評審局並無指引，訂明如何評核專家在評審工作中的表現，以及評審局對是否適合參與日後評審工作表示關注的專家要採取的跟進行動；及
- (b) 在該705名專家中，有12名(2%)在以往的評審工作中獲給予“黃色”評級(註 2)。然而，沒有文件證據顯示給予“黃色”評級的理據，以及對這些專家採取的跟進行動。就此，在該12名專家中：

註 2： 該705名專家均沒有在以往的評審工作中獲給予“紅色”評級。

- (i) 有11名(92%)在第二個委任期獲得委任或獲再度委任；及
- (ii) 有10名(83%)參與了其後的評審工作。

2.11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

- (a) 制訂指引，訂明如何評核專家在評審工作中的表現，以及評審局對是否適合參與日後評審工作表示關注的專家要採取的跟進行動；及
- (b) 採取措施，確保專家表現的評核理據和已採取的跟進行動記錄在案。

專家利益申報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2.12 作為成立評審小組以進行評審工作的過程的一部分，每名專家須向評審局提交申報表，說明是否與營辦者有任何利益衝突。審計署審查了在2023-24年度完成的20項評審工作中91名專家所提交的申報表，發現：

- (a) 3份(3%)申報表在提交限期過後才交回評審局，延遲了6至73天不等(平均為31天)；
- (b) 15份(16%)申報表，有關的專家並無填寫日期；及
- (c) 1份(1%)申報表，有關的專家並無簽署。

2.13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專家妥為填寫利益申報表，並及時交回評審局。

需要確保評審局網站載有準確及最新的專家名冊資料

2.14 評審局在其網站所載的專家名冊公布專家的姓名、其所屬之學習和培訓範疇，以及行業。根據評審局網站於2025年1月20日所載的專家名冊，評審局轄下共有800名專家。審計署發現在該800名專家中，有100名(13%)的委任期已經屆滿，截至2025年1月20日，委任期已屆滿了1.7至12.7個月不等(平均為8.6個月)。

2.15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其網站載有準確及最新的專家名冊資料。

審計署的建議

2.16 審計署建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在指定時間內發出評審報告；
- (b) 採取措施，確保專家表現的評核妥為完成和記錄在案；
- (c) 制訂指引，訂明如何評核專家在評審工作中的表現，以及評審局對是否適合參與日後評審工作表示關注的專家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 (d) 採取措施，確保專家表現的評核理據和已採取的跟進行動記錄在案；
- (e) 採取措施，確保專家妥為填寫利益申報表，並及時交回評審局；及
- (f) 採取措施，確保評審局網站載有準確及最新的專家名冊資料。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2.17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評審局會檢討評審工作的規劃和管理、相關資源分配，以及科技應用，以達到目標處理時間。此外，該局會加強與營辦者合作，以助營辦者了解評審工作的要求，從而提高評審工作的成效和效率，以及達到目標處理時間；
- (b) 評審局會檢討和改善專家的評核機制，包括制訂指引和評核理據，並制定由展開評核工作以至採取所需跟進行動的全部所需步驟的文件記錄要求；
- (c) 評審局會檢討和改善管控措施，透過加入提示機制，確保所有利益申報表均已填妥和及時交回評審局；

- (d) 評審局會繼續確保專家名冊載有準確及最新資料；及
- (e) 評審局網站所載專家名冊的資料已作更新。

評核服務

2.18 評審局提供各種評核服務，例如學歷評估(見第2.19段)。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評核服務帶來的收入合共9,780萬元，每年介乎1,690萬元至2,290萬元不等。

2.19 **學歷評估** 評審局為市民大眾、機構及政府決策局／部門就非本地學歷提供學歷評估服務。評審局會為申請人的總體學歷是否達到資歷架構下的特定級別的標準提供專業意見。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

- (a) 評審局完成了24 150宗學歷評估，每年介乎4 070至5 763宗不等；及
- (b) 已完成的學歷評估數目由2019-20年度的4 825宗增加至2023-24年度的5 763宗，增幅為19%。

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學歷評估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

2.20 評審局表示，該局就完成學歷評估訂立了目標時間，即由確認收妥所有所需文件後的下一個工作天起計15個工作天內。審計署分析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完成的24 150宗學歷評估的處理時間。審計署發現：

- (a) 5 200宗(22%)沒有在15個工作天的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延遲了1至394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12.8個工作天)；及
- (b) 未能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的學歷評估的百分比，由2020-21年度的13%增加至2023-24年度的32%(見表四)。

表四

沒有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的學歷評估數目
(2019-20至2023-24年度)

年度	已完成的學歷評估數目	沒有在目標處理時間內 完成的學歷評估數目
2019-20	4 825	1 128 (23%)
2020-21	4 070	545 (13%)
2021-22	4 234	628 (15%)
2022-23	5 258	1 049 (20%)
2023-24	5 763	1 850 (32%)
整體	24 150	5 200 (2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評審局記錄的分析

2.21 評審局在2025年2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未能達到學歷評估的目標處理時間的原因包括：

- (a) 個案的複雜性；
- (b) 個案數目於這些年來大幅增加；
- (c) 評審機構／頒授機構／申請人需時作出回應；及
- (d) 需時查核虛假學歷。

2.22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學歷評估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

需要加快清理尚未完成的學歷評估個案

2.23 審計署分析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尚未完成的學歷評估個案數目。審計署發現尚未完成的學歷評估個案數目由2020年3月31日的802宗增加至2024年3月31日的1 733宗，增幅為116%(見表五)。

表五

尚未完成的學歷評估個案
(2020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1日)

日期	尚未完成的學歷評估個案數目
2020年3月31日	802
2021年3月31日	957
2022年3月31日	1 057
2023年3月31日	1 567
2024年3月31日	1 73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評審局記錄的分析

2.24 在2024年3月31日的1 733宗尚未完成的學歷評估個案中，評審局已就486宗(28%)個案發出確認收妥所有所需文件的申請覆函。審計署分析了該486宗尚未完成的學歷評估個案的逾期情況，並發現有143宗(29%)個案已逾期(即有關個案未能在確認收妥所有所需文件後的下一個工作天起計15個工作天內完成)。在該143宗個案中：

- (a) 83宗(58%)個案已逾期1至50個工作天；
- (b) 18宗(13%)個案已逾期51至100個工作天；
- (c) 29宗(20%)個案已逾期101至150個工作天；及
- (d) 13宗(9%)個案已逾期超過150個工作天。

2.25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加快清理尚未完成的學歷評估個案，尤其是逾期已久的個案。

需要改善對懷疑虛假學歷個案的處理

2.26 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評審局向香港警務處舉報了113宗懷疑虛假學歷個案。舉報個案數目由2021-22年度的18宗增加至2023-24年度的32宗，增幅為78%。

2.27 **需要確保評審局年報所載的懷疑虛假學歷個案數目準確** 審計署檢視了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向香港警務處舉報懷疑虛假學歷的記錄，並發現評審局年報所載的懷疑虛假學歷個案數目，在2019-20、2020-21及2021-22年度分別比實際少報了8宗、1宗及5宗(見表六)。評審局表示，實際個案數目與年報所載個案數目出現偏差是由電腦系統的資料檢索出現錯誤所致。

表六

向香港警務處舉報的懷疑虛假學歷個案
(2019-20至2023-24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整體
實際個案數目(a)	16	25	18	22	32	113
評審局年報 所載個案數目(b)	8	24	13	22	32	99
相差 (c) = (a) - (b)	8 (50%)	1 (4%)	5 (28%)	0 (0%)	0 (0%)	14 (1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評審局記錄的分析

2.28 **需要加強有關處理懷疑虛假學歷的指引** 評審局已就處理懷疑虛假學歷頒布指引。然而，審計署留意到，有關指引自從於2016年9月作出最後修訂後，

已超過8年沒有再作檢討或修訂。此外，有關指引並無涵蓋處理人員在審查懷疑虛假學歷個案時須注意的特定情況。

2.29 需要及時舉報懷疑虛假學歷個案 評審局表示，如從學歷頒授機構收到表面證據，證明某項學歷為虛假，在與申請人完成澄清後，該局會向香港警務處舉報該個案。審計署就2023-24年度向香港警務處舉報的32宗懷疑虛假學歷個案(見第2.27段表六)(註 3)，分析了收到表面證據並完成澄清的日期與舉報的日期，兩者之間的相隔時間。審計署發現：

- (a) 收到表面證據並完成澄清的日期與向香港警務處舉報的日期，兩者之間的相隔時間平均為73天，介乎0至172天不等(註 4)；及
- (b) 該32宗個案中有13宗(41%)，收到表面證據並完成澄清的日期與向香港警務處舉報的日期，兩者之間的相隔時間介乎0至50天不等。有9宗(28%)個案的相隔時間介乎51至100天不等，有10宗(31%)個案的相隔時間超過100天。

2.30 評審局在2025年2月及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懷疑虛假學歷個案屬於高度複雜個案，需要額外時間取得確認和蒐集文件記錄，以證明個案屬實；及
- (b) 向香港警務處舉報的相隔時間是由於：
 - (i) 檢視人員需時檢視個案，以從所得的表面證據確定有合理懷疑；及
 - (ii) 需時準備提交附有證人口供的案件檔案。

註 3： 評審局表示，該等個案或可能涉及干犯刑事罪行，例如欺詐和偽造文件等。

註 4： 就評審局收到表面證據並完成澄清，繼而在同日向香港警務處舉報的個案，有關的相隔時間計為0天。

2.31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

- (a) 採取措施，確保其年報所載的懷疑虛假學歷個案數目準確；
- (b) 加強有關處理懷疑虛假學歷的指引(例如加入處理人員在審查個案時須注意的特定情況)；及
- (c) 採取措施，確保及時向香港警務處舉報懷疑虛假學歷個案。

審計署的建議

2.32 審計署**建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學歷評估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
- (b) 加快清理尚未完成的學歷評估個案，尤其是逾期已久的個案；
- (c) 採取措施，確保評審局年報所載的懷疑虛假學歷個案數目準確；
- (d) 加強有關處理懷疑虛假學歷的指引(例如加入處理人員在審查個案時須注意的特定情況)；及
- (e) 採取措施，確保及時向香港警務處舉報懷疑虛假學歷個案。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2.33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評審局會檢討學歷評估服務的規劃和管理、相關資源分配，以及科技應用，以達到有關處理時間和清理尚未完成個案的目標，包括加入已改善的提示系統以作監察，並通知申請人其申請狀況和時間表；
- (b) 評審局會檢討電腦系統的資料檢索過程，確保有關人員會妥為檢查，從而確保評審局就舉報個案數目備存的記錄準確；

- (c) 評審局會按照審計署的建議，檢討有關處理懷疑虛假學歷的指引，以及制訂更詳細的指引，包括就處理人員在審查工作中須特別注意的情況提供具體指引，以期及時向香港警務處舉報懷疑虛假學歷個案；及
- (d) 關於懷疑虛假學歷的已改善安排和處理方法，評審局：
 - (i) 已聯繫香港警務處，並同意採用已簡化的舉報程序，由警區情報組的指定聯絡點協助處理舉報個案和加快調查；及
 - (ii) 一直與香港警務處保持聯繫，提供一切所需支援，以打擊與懷疑個案有關的潛在罪行，並會繼續與香港警務處緊密合作，正面回應公眾的期望。

管理資歷名冊

2.34 通過評審局評審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評審局亦獲委任為資歷名冊當局(見第1.3段)，其職能包括：

- (a) 決定將資歷記入資歷名冊或從資歷名冊中刪除；
- (b) 確保並提高資歷名冊的認受性；及
- (c) 監察與資歷架構有關的廣告。

於2024年3月31日，資歷名冊有9 116個記項。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資歷名冊註冊費帶來的收入合共2,250萬元，每年介乎430萬元至470萬元不等。

需要考慮就完成檢視資歷名冊記項訂定較進取的目標時間

2.35 評審局表示，在完成檢視資歷名冊記項方面，非自行評審營辦者和自行評審營辦者的目標時間分別為5個和6個工作天。審計署分析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完成檢視資歷名冊記項的所需時間。審計署發現：

- (a) 在12 369個非自行評審營辦者的資歷名冊記項中，有12 356個(99.9%)在5個工作天的目標時間內完成檢視。完成檢視該12 356個資歷名冊記項的平均所需時間僅為0.5個工作天(介乎0至5個工作天不等)，遠短於5個工作天的目標時間；及
- (b) 在5 255個自行評審營辦者的資歷名冊記項中，有5 200個(99.0%)在6個工作天的目標時間內完成檢視。完成檢視該5 200個資歷名冊記項的平均所需時間僅為0.6個工作天(介乎0至3個工作天不等)，遠短於6個工作天的目標時間。

2.36 為確保表現管理有效，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考慮就完成檢視資歷名冊記項訂定較進取的目標時間。

需要確保評審局網站載有準確及最新的完成檢視資歷名冊記項的目標時間

2.37 評審局表示，在完成檢視資歷名冊記項方面，非自行評審營辦者和自行評審營辦者的目標時間分別為5個和6個工作天(見第2.35段)。2025年1月15日，審計署檢視了評審局網站，並留意到在網站公布的目標時間並非最新：

- (a) ***非自行評審營辦者的資歷名冊記項*** 在網站公布的目標時間為8個工作天；及
- (b) ***自行評審營辦者的資歷名冊記項*** 在網站公布的目標時間為15個工作天。

2.38 評審局在2025年1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在其網站公布的目標時間已過時。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其網站載有準確及最新的完成檢視資歷名冊記項的目標時間。

與資歷架構有關的違規廣告監察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2.39 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

- (a) 任何廣告如聲稱、表述或顯示從某頒授者可取得的資歷或在完成某進修計劃後可取得的資歷是在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除非該廣告載有以下所有資料，否則任何人不得發表或安排發表該廣告：
- (i) 資歷級別；
 - (ii) 資歷名冊當局編配的資歷名冊登記號碼；及
 - (iii) 相關資歷名冊記項的有效期；及
- (b) 任何人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元。

2.40 評審局負責監察與資歷架構有關的違規廣告，並採取跟進行動。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

- (a) 評審局發現140則違規廣告，每年介乎4至55則不等；及
- (b) 違規廣告的數目由2019-20年度的10則增加至2023-24年度的55則，增幅為450%(見表七)。

表七

評審局所發現與資歷架構有關的違規廣告
(2019-20至2023-24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所發現的 違規廣告 數目	10	4	17	54	55

資料來源：評審局的記錄

2.41 根據評審局的監察違規廣告指引：

- (a) 在7月和8月的高峯月份，評審局會採取主動做法，透過6個媒體來源(包括5份報章和1個社交媒體平台)，每日進行廣告監察工作；
- (b) 在非高峯月份(即7月和8月以外)，評審局會採取被動做法，只在接獲公眾、評審局員工或相關各方報告懷疑個案時作出跟進；及
- (c) 評審局會聯絡違規廣告的營辦者，要求他們在向其發出的電郵所訂明的限期或之前，就該等違規廣告作出糾正。評審局會在限期屆滿時檢查有關廣告的遵辦情況，以作跟進。

2.42 審計署發現，評審局的違規廣告監察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評審局只透過5份報章和1個社交媒體平台監察違規廣告。如從其他媒體來源(例如其他報章和社交媒體平台)找出違規廣告，或有可取之處；
- (b) 就2023-24年度55則違規廣告中(見第2.40段表七)的21則(38%)，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評審局曾查核有關廣告是否已作出糾正，有違評審局的指引；及
- (c) 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71個營辦者曾刊登違規廣告。在該71個營辦者中，有29個(41%)曾刊登超過1則違規廣告(見表八)。

表八

刊登與資歷架構有關的違規廣告的營辦者
(2019-20至2023-24年度)

違規廣告數目	營辦者數目
1	42
1以上至5	25
5以上(註)	4
總計	71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評審局記錄的分析

註：違規廣告數目最高為9則。

2.43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

- (a) 加強監察與資歷架構有關的違規廣告，例如從更多媒體來源(例如其他報章和社交媒體平台)找出與資歷架構有關的違規廣告；
- (b) 採取措施，確保按照指引就與資歷架構有關的違規廣告採取跟進行動；及
- (c) 對多次刊登與資歷架構有關違規廣告的營辦者加強相關措施。

審計署的建議

2.44 審計署建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應：

- (a) 考慮就完成檢視資歷名冊記項訂定較進取的目標時間；
- (b) 採取措施，確保評審局網站載有準確及最新的完成檢視資歷名冊記項的目標時間；

- (c) 加強監察與資歷架構有關的違規廣告，例如從更多媒體來源(例如其他報章和社交媒體平台)找出與資歷架構有關的違規廣告；
- (d) 採取措施，確保按照指引就與資歷架構有關的違規廣告採取跟進行動；及
- (e) 對多次刊登與資歷架構有關違規廣告的營辦者加強相關措施。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2.45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評審局會檢討和改善完成檢視資歷名冊記項的目標時間，以確保切實可行地持續作出改善，並繼續確保評審局網站載有準確及最新的相關目標時間；
- (b) 評審局會加強違規廣告的監察工作和跟進行動，包括改善監察方法，透過定期使用搜索引擎為監察基礎，確保涵蓋廣泛範圍，並清楚記錄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所作出的糾正，以及按目標時限取得的進展；
- (c) 評審局會就多次違規廣告個案檢討和加強跟進行動，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向執法機關作出舉報；及
- (d) 評審局網站提供的完成檢視資歷名冊記項的目標時間已作更新。

與服務提供有關的其他事宜

2.46 **諮詢和顧問服務** 評審局提供各種諮詢和顧問服務，例如向教育局提供有關非本地課程評核的諮詢服務(見第2.48段)。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諮詢和顧問服務帶來的收入合共1.021億元，每年介乎1,520萬元至2,420萬元不等。

需要採取措施確保非本地課程評核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

2.47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所有非本地課程(即於香港進行的課程，而該課程是令學員獲頒授非本地高等學術或專業資格的)必須註冊(即經註冊課程)，除非該等課程已獲豁免註冊(即獲豁免課程)。獲豁免課程由非本地機構／非本地專業團體與本地高等教育機構聯合主辦。於2024年12月31日，本港共有772個非本地課程(包括346個經註冊課程和426個獲豁免課程)。

2.48 自1997年起，就非本地課程，教育局委任評審局作為顧問，就營辦者的課程註冊申請、周年申報和重大修訂申請提供評核服務。評審局表示，有關的目標處理時間如下：

- (a) 新課程的註冊申請的評核服務一般於90天內完成；
- (b) 經註冊課程的周年申報的評核服務一般於90天內完成；及
- (c) 經註冊課程的修訂申請的評核服務一般於42天內完成。

2.49 審計署分析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完成的2 524宗非本地課程評核個案(包括153宗新課程的註冊申請個案、1 663宗經註冊課程的周年申報個案，以及708宗經註冊課程的修訂申請個案)。審計署發現，評審局沒有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其中459宗(18%)個案的評核：

- (a) **新課程的註冊申請** 在153宗個案中，有55宗(36%)的評核延遲了1至433天(平均為94天)才完成；
- (b) **經註冊課程的周年申報** 在1 663宗個案中，有195宗(12%)的評核延遲了1至416天(平均為57天)才完成；及
- (c) **經註冊課程的修訂申請** 在708宗個案中，有209宗(30%)的評核延遲了1至452天(平均為66天)才完成(見表九)。

表九

沒有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的非本地課程評核的個案數目
(2019-20至2023-24年度)

	目標處理 時間 (天)	已完成的 個案數目	沒有在目標處理時間內 完成的個案數目
新課程註冊申請	90	153	55 (36%)
經註冊課程的周年申報	90	1 663	195 (12%)
經註冊課程的修訂申請	42	708	209 (30%)
整體		2 524	459 (18%)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評審局記錄的分析

2.50 評審局在2025年2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延遲的原因包括：

- (a) 須由營辦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完成評核；及
- (b) 營辦者要求給予更長的回應時間，或營辦者延遲作出回應。

2.51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非本地課程評核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

檢討收費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2.52 評審局表示，該局服務的收費一般是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收取。審計署留意到，評審局並無有關檢討收費的指引。

2.53 審計署審查了評審局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進行的收費檢討，並發現評審局雖有按年檢討評審和學歷評估的收費，卻未有就資歷名冊登記的收費

和非本地課程評核的收費進行檢討。此外，除了在2019年8月就資歷級別一至三級學科範圍評審和機構定期覆審的評審工作進行的成本計算工作外，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評審局曾在其他的收費檢討中進行新的成本計算工作。

2.54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

- (a) 制訂有關檢討該局服務收費的指引；及
- (b) 採取措施，確保定期檢討收費和按需要作出修訂，以及新的成本計算工作會按指引定期進行，以期確保有關收費是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收取。

表現匯報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2.55 評審局每4個月會向資歷及評審委員會匯報其服務表現(例如進行評審、學歷評估、資歷名冊記項及非本地課程評核的個案數目)。審計署發現，除了資歷名冊記項的處理時間外，評審局沒有向資歷及評審委員會匯報評審、學歷評估及非本地課程評核的處理時間。

2.56 為改善表現管理，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考慮向資歷及評審委員會匯報更多表現指標(例如評審、學歷評估及非本地課程評核的目標和實際處理時間)。

需要持續檢討在香港以外執行職能的情況

2.57 根據《評審局條例》，評審局的職能包括在教育局局長的事先批准下，在香港以外執行職能(見第1.4(g)段)。2024年10月，評審局向業務發展委員會匯報，該局已採取策略，以保持財務狀況穩健，包括：

- (a) 透過擴展評審服務(尤其是在內地廣東的城市和澳門)，繼續把握本地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機遇；及
- (b) 開拓和舉辦非本地評審活動。

2.58 評審局表示，該局積極支持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倡議發展：

- (a) 在大灣區倡議發展方面，評審局為廣東省有關當局提供諮詢服務，以支持廣東終身教育資歷框架的發展，包括協助建立質素保證機制、評審標準和程序，試行評審活動，以及制訂建立資歷名冊的指引。這些工作長遠可望為粵港兩地資歷架構／框架的進一步交流和合作建立基礎，從而促進更多不同行業的資歷互認。此外，評審局是澳門認可的質素保證機構之一，並曾多次為澳門的高等教育院校進行外部質素保證檢討；及
- (b) 在「一帶一路」倡議發展方面，評審局正與哈薩克斯坦、阿聯酋和巴林等國家的質素保證機構開展合作。評審局會逐步與這些國家的質素保證機構開展聯合評審活動，以及支援在這些國家開辦課程的香港和內地營辦者／院校。

2.59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持續檢討該局在香港以外執行職能的相關工作，以期促進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質素保證機構相互合作。

審計署的建議

2.60 審計署建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非本地課程評核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
- (b) 制訂有關檢討評審局服務收費的指引；
- (c) 採取措施，確保定期檢討收費和按需要作出修訂，以及新的成本計算工作會按指引定期進行，以期確保有關收費是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收取；
- (d) 考慮向資歷及評審委員會匯報更多表現指標(例如評審、學歷評估及非本地課程評核的目標和實際處理時間)；及
- (e) 持續檢討評審局在香港以外執行職能的相關工作，以期促進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質素保證機構相互合作。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2.6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評審局會：

- (a) 檢討非本地課程評核的規劃和管理、相關資源分配、與營辦者的溝通，以及科技應用，以達到目標處理時間；
- (b) 檢討所有評審局服務的收費，以及就定期進行收費檢討和相關成本計算方法制訂指引，以確保有關服務是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收費；
- (c) 制訂有關評審和評核服務的表現指標，並定期向資歷及評審委員會匯報表現目標；及
- (d) 持續檢討評審局在香港以外執行職能的相關工作，包括向評審局大會匯報相關檢討，以期促進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質素保證機構相互合作。

第 3 部分：企業管治及人力資源管理

3.1 本部分探討評審局的企業管治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企業管治(第3.2至3.24段)；
- (b) 員工流失及員工招聘(第3.25至3.35段)；
- (c) 委聘獨立顧問(第3.36至3.44段)；及
- (d) 員工培訓(第3.45至3.64段)。

企業管治

管治架構

3.2 **評審局大會** 評審局大會是評審局的管治組織，根據《評審局條例》成立。於2024年12月31日，評審局大會共有22名成員，包括：

- (a) 20名委任成員(包括主席、副主席、13名本地成員和5名非本地成員)；及
- (b) 2名當然成員(包括代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教育局副秘書長和評審局的總幹事)。

評審局大會每屆任期為2年，每年召開3次會議(即在1月、5月和9月)。

3.3 **常務委員會** 評審局大會由5個常務委員會支援其工作：

- (a) 資歷及評審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研究評審、管理資歷名冊及評核服務的政策和程序，並向評審局大會提出建議。資歷及評審委員會每年舉行3次會議。於2024年12月31日，評審局大會全體22名成員均為資歷及評審委員會的成員；

- (b) 財務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商討評審局的年度預算和核數師審核的財務報表，並提交評審局大會通過，以及研究評審局的中期及長期財務計劃。財務委員會每年舉行3次會議。於2024年12月31日，評審局大會的22名成員中有11名為財務委員會的成員；
- (c) 人事及行政委員會的職責包括適時檢討人事架構，以及監察評審局的人力資源政策及制度。人事及行政委員會每年舉行3次會議。於2024年12月31日，評審局大會的22名成員中有14名為人事及行政委員會的成員；
- (d) 業務發展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就評審局業務發展相關的事宜，相關事宜包含擴展業務及顧問服務的新範疇，向評審局大會提出策略建議。業務發展委員會每年舉行1次會議。於2024年12月31日，評審局大會的22名成員中有4名為業務發展委員會的成員；及
- (e) 風險監督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就監督風險管理的實施，輔助評審局大會。風險監督委員會每年舉行1次會議。於2024年12月31日，風險監督委員會共有7名成員(包括5名評審局大會成員和2名評審局員工)。

沒有遵守“六會限制”

3.4 作為諮詢及法定組織，評審局須遵守政府就委任評審局大會成員所訂立的指引和原則。“六會限制”是指政府委任的非官方成員不應同時擔任多於6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職位，以確保工作量分配得宜。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年10月至2024年9月期間服務評審局大會的33名評審局大會非官方成員的委任及再度委任記錄，發現在該33名成員中有1名(3%)成員，儘管該名成員當時已獲委任為7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在2019年10月仍獲再度委任為評審局大會成員。教育局表示，該名成員在其最後2年任期獲再度委任，是鑑於其對評審局的寶貴貢獻，以及保持工作連貫和順利過渡的需要。

3.5 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六會限制”。

部分成員的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偏低

3.6 審計署審查了服務評審局大會／委員會已滿至少1個完整任期(每屆任期為2年)的成員，在2019年10月至2024年9月期間舉行的評審局大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審計署發現，有2名成員在該段期間舉行的部分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即50%以下)：

(a) 第一名成員的出席率：

- (i) 在資歷及評審委員會會議，第一及第二個任期的出席率分別為0%和33%；及
- (ii) 在財務委員會會議，第一及第二個任期的出席率分別為0%和17%；及

(b) 第二名成員的出席率：

- (i) 在資歷及評審委員會會議，第一及第二個任期的出席率分別為33%和33%；
- (ii) 在評審局大會會議，第二個任期的出席率為33%；及
- (iii) 在人事及行政委員會會議，第二個任期的出席率為33%。

3.7 審計署留意到，雖然在第一個任期內，該2名成員的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偏低(見第3.6段)，但在第二個任期仍獲再度委任。沒有文件證據顯示，教育局在考慮再度委任該等成員時，已把其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考慮在內。

3.8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密切監察成員的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並採取有效措施，鼓勵出席率偏低的成員盡量出席會議。

3.9 審計署亦認為，教育局需要在考慮再度委任評審局大會成員時，把其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考慮在內。

需要按照所訂時限向成員發出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

3.10 根據評審局的指引，除非獲會議主席批准，否則評審局大會／委員會秘書通常須在會議前2星期，向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年10月至2024年9月期間舉行的60次評審局大會、資歷及評審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和人事及行政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審計署發現：

- (a) **評審局大會會議** 在15次評審局大會會議中，有14次(93%)沒有按照所訂時限(即會議前2星期)向評審局大會成員發出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向評審局大會成員發出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的時間介乎預定會議前7至13天不等(平均為10天)；及
- (b) **委員會會議** 在全部45次委員會會議中，均沒有按照所訂時限(即會議前2星期)向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向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的時間介乎預定會議前6至13天不等(平均為9天)。

3.11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按照所訂時限向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

需要及時傳閱會議記錄擬稿

3.12 根據評審局的指引，除非獲會議主席批准，否則評審局大會／委員會秘書須在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後1個曆月內，向成員傳閱經會議主席審批的會議記錄擬稿。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年10月至2024年9月期間舉行的60次評審局大會、資歷及評審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和人事及行政委員會會議，傳閱會議記錄擬稿的情況。審計署發現：

- (a) **評審局大會會議** 在15份評審局大會會議記錄擬稿中，有12份(80%)沒有在所訂時限內(即會議後1個曆月內)向成員傳閱，延遲了2至25天不等(平均為9天)；及
- (b) **委員會會議** 在45份委員會會議記錄擬稿中，有10份(22%)沒有在所訂時限內(即會議後1個曆月內)向成員傳閱，延遲了2至85天不等(平均為32天)。

3.13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在所訂時限內發送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記錄擬稿予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傳閱。

利益申報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3.14 根據評審局的指引，該局採用兩層利益申報制度，讓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申報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事宜：

- (a) **第一層利益申報** 成員在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年，須以書面形式填寫一份標準表格申報利益，並按評審局要求在30個曆日內把填妥的表格交回評審局大會秘書。如有新的利益或其後有任何更改，須在首次出現後的30個曆日內登記；及
- (b) **第二層利益申報** 成員在收到討論／決議文件時，如知悉會涉及直接或間接利益衝突，不論是金錢或其他利益，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會議前通知評審局大會秘書，以便秘書讓會議主席知悉。已披露利益的成員應暫時避席。會議主席須進行表決，以決定有關成員可否出席該部分的會議，以及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所有在會議上作出的申報或披露利益個案均須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3.15 **需要改善第一層利益申報** 審計署審查了在2019年10月至2024年9月期間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作出的第一層利益申報，發現：

- (a) **需要及時就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發出要求** 在該5年的其中2年(40%)，填寫第一層利益申報表的要求分別在該段期間內的相關任期開始後10天和17天才發出；及
- (b) **部分第一層利益申報在限期後才完成** 根據評審局的指引，成員須在評審局發出要求後30個曆日內把填妥的申報表交回評審局大會秘書。在19份於首次委任時作出的利益申報中，有9份(47%)在限期後1至346天(平均為91天)才完成。在90份年度利益申報中，有32份(36%)在限期後1至312天(平均為78天)才完成。

3.16 需要改善第二層利益申報 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年10月至2024年9月期間舉行的評審局大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在該段期間，有7個議程項目在評審局大會和資歷及評審委員會的會議都有討論。審計署發現，有5名成員身兼評審局大會和資歷及評審委員會的成員，曾在資歷及評審委員會會議上就其中4個(57%)議程項目作出利益申報，但有關成員在評審局大會會議討論相關議程項目時，卻沒有作出利益申報。

3.17 沒有記錄就成員的利益申報作出的決定 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年10月至2024年9月期間舉行的評審局大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在該段期間舉行的15次評審局大會會議中，成員作出了8項利益申報。在該段期間舉行的15次資歷及評審委員會會議中，成員作出了17項利益申報。審計署發現，在評審局大會會議上作出的8項申報中有5項(63%)，以及在資歷及評審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17項申報中有16項(94%)，相關的會議記錄均沒有記錄：

- (a) 有關成員有否暫時避席；及
- (b) 會議主席有否進行表決，以決定有關成員可否出席該部分的會議，以及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

3.18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

- (a) 及時要求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
- (b) 加強措施，確保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及時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
- (c) 採取措施，確保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遵守第二層利益申報的規定；及
- (d) 採取措施，確保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披露的利益涉及會議的討論事項時，會妥為記錄：
 - (i) 有關成員有否暫時避席；及
 - (ii) 會議主席有否進行表決，以決定有關成員可否出席該部分的會議，以及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

需要加快發布最新的策略發展計劃

3.19 評審局的策略發展計劃旨在訂明評審局的願景、使命和價值，並概述為實現使命和願景而制訂的目標和策略。策略發展計劃亦訂有績效指標，以衡量既定目標的成果。自2015年10月1日起，評審局以4年為一個周期去擬備策略發展計劃。評審局在發布策略發展計劃後，向評審局大會提交實施策略發展計劃的進度報告。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年10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擬備策略發展計劃及進度報告的情況。審計署發現：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涵蓋2023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期間的最新策略發展計劃仍未發布(即由原定開始日期2023年10月1日起計延遲了15個月)。2025年1月，評審局大會批准把草擬最新策略發展計劃的時限改為2025年8月，以及把現行策略發展計劃的涵蓋時期延長至2025年8月；及
- (b) 最近期的進度報告只涵蓋截至2023年9月14日的期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涵蓋2023年9月15日及以後期間的最新進度報告仍未發布。

3.20 鑑於自現行策略發展計劃發布後情況不斷轉變，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採取措施，加快發布最新的策略發展計劃和實施策略發展計劃的最新進度報告。

審計署的建議

3.21 審計署建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應：

- (a) 密切監察成員的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並採取有效措施，鼓勵出席率偏低的成員盡量出席會議；
- (b) 按照所訂時限向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
- (c) 採取措施，確保在所訂時限內發送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記錄擬稿予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傳閱；

- (d) 及時要求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
- (e) 加強措施，確保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及時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
- (f) 採取措施，確保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遵守第二層利益申報的規定；
- (g) 採取措施，確保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成員披露的利益涉及會議的討論事項時，會妥為記錄：
 - (i) 有關成員有否暫時避席；及
 - (ii) 會議主席有否進行表決，以決定有關成員可否出席該部分的會議，以及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及
- (h) 採取措施，加快發布最新的策略發展計劃和實施策略發展計劃的最新進度報告。

3.22 審計署亦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六會限制”；及
- (b) 在考慮再度委任評審局大會成員時，把其評審局大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考慮在內。

政府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3.23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評審局會：

- (a) 加強監察機制，以確保：
 - (i) 妥為監察成員的出席率，並鼓勵他們出席會議。評審局會適當地向教育局匯報須注意的個案；

- (ii) 採用提示機制，在時限內發出會議議程、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擬稿；
 - (iii) 及時要求成員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並密切監察回覆時間；
 - (iv) 所有與第二層利益申報有關的規定均獲遵守，並妥為記錄在案；及
 - (v) 就會議上的利益申報所採取的行動和作出的決定，全部妥為備存文件記錄；及
- (b) 確保在所訂時限內制訂和發布最新的策略發展計劃和進度報告。

3.24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教育局會盡可能遵守“六會限制”。該局會在委任工作中遵從“六會限制”這項一般規則和標準規定，以確保諮詢及法定組織候選人所擔任的職務，不會超出其實際所能承擔的工作量，並提供機會，讓更多候選人服務市民。教育局在考慮委任和再度委任評審局成員時，會繼續保持警覺，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候選人正在服務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數目、需要作出繼任規劃，以及委任的性質，以期確保成員所擔任的職務，不會超出他們實際所能承擔的工作量。有關理據亦會繼續記錄在案；及
- (b) 教育局在考慮再度委任成員時，高度重視成員的參與和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會議出席率。教育局會繼續與評審局緊密合作，就日後的再度委任工作取得相關記錄和資料，並會採取行動，鼓勵和便利有關成員繼續為評審局作出貢獻，包括出席相關會議。

員工流失及員工招聘

3.25 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評審局的員工編制維持在103人，但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實際人手(不包括臨時員工)介乎87至94人，即較員工編制少9至16人。

需要減少員工流失

3.26 根據評審局的現行策略發展計劃(見第3.19(a)段)，2019-20至2021-22年度期間的目標員工流失率(註 5)訂為20%或以下，2022-23至2023-24年度期間則訂為15%或以下。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評審局就員工流失進行的分析。審計署留意到：

- (a) 實際員工流失率由2019-20年度的20.7%下降至2020-21年度的3.3%，其後在2023-24年度上升至21.1%；及
- (b) 在該5年中，有3年(60%)的實際員工流失率較目標為高，在2019-20年度高出0.7個百分點，在2022-23年度高出7.4個百分點，在2023-24年度則高出6.1個百分點(見表十)。

表十

評審局的員工流失率
(2019-20至2023-24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目標 (a)	20%或以下			15%或以下	
實際 (b)	20.7%	3.3% (註)	16.3%	22.4%	21.1%
高於／(低於)目標 (百分點) (c) = (b) - (a)	0.7	(16.7)	(3.7)	7.4	6.1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評審局記錄的分析

註：評審局表示，2020-21年度的員工流失率極低，是因為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員工不願意作出改變。這情況並不代表長期趨勢。

註 5：評審局表示，員工流失率的計算方法為：(年內評審局離職員工總數) ÷ (年內平均員工人數) × 100%。

3.27 審計署檢視了評審局與75名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離職的員工進行離職面談的記錄。審計署留意到，有關員工提及的首3個離職原因為：

- (a) 更高薪酬或更佳福利；
- (b) 事業前景；及
- (c) 家庭理由。

3.28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採取措施，減少員工流失，當中須考慮員工在離職面談時提及的離職主因。

需要加快招聘程序以填補職位空缺

3.29 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評審局有75個職位因員工離職而懸空。審計署審查了填補該75個職位空缺的招聘記錄，留意到部分職位空缺未獲及時填補：

- (a) 有55個(73%)職位空缺在職位懸空後2至611天(平均為146天)才獲填補；及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2個(3%)職位空缺的招聘程序仍在進行。由有關職位懸空的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相隔時間分別為431天和1 187天。

3.30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採取措施，加快招聘程序，以及時填補職位空缺。

需要確保招聘工作遵從委聘政策

3.31 根據評審局發出的委聘政策，在每次招聘工作中，所有面試小組成員均須在進行面試前申報是否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面試小組成員須避免評審已申報與其有利益關係的應徵者。

3.32 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在2次招聘工作中有面試小組成員申報與應徵者的利益關係。審計署檢視了該2次招聘工作的記錄，留意到在其中1次(50%)招聘工作中：

- (a) 某面試小組成員申報曾與其中1名應徵者有工作關係；
- (b) 儘管評審局的委聘政策訂明，面試小組成員須避免評審已申報與其有利益關係的應徵者，但該面試小組成員仍繼續評審有關應徵者，並在面試評審表格上對該應徵者給予評分。在所有其他應徵者中，該應徵者獲面試小組列於首位，並獲推薦委聘；及
- (c) 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偏離評審局委聘政策的理據。

3.33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招聘工作遵從其委聘政策，並把偏離該政策的理據記錄在案。

審計署的建議

3.34 審計署建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應採取措施：

- (a) 減少員工流失，當中須考慮員工在離職面談時提及的離職主因；
- (b) 加快招聘程序，以及時填補職位空缺；及
- (c) 確保招聘工作遵從評審局的委聘政策，並把偏離該政策的理據記錄在案。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3.35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評審局會：

- (a) 改善離職調查／面談的安排，以更了解員工流失的原因；

- (b) 透過進一步加強員工發展和擴闊員工經驗，以及跟進薪酬架構檢討結果(包括年度薪金檢討)的推行情況，處理員工流失的事宜，當中須考慮離職調查和面談的結果；
- (c) 開拓更多邀請職位申請的可行方法，以及時填補職位空缺；及
- (d) 確保招聘工作全面遵從委聘政策，並改善行政管理，包括把偏離該政策(如有)的理據記錄在案，以及加強監察程序。

委聘獨立顧問

3.36 評審局會委聘專門從事高等教育及／或質素保證的資深專業人士擔任獨立顧問，提供以項目為本和有時限服務。根據評審局發出的獨立顧問委聘指引：

- (a) 獨立顧問以服務合約委聘，顧問與評審局之間沒有僱傭關係；及
- (b) 獨立顧問可循不同渠道物色，當中須考慮所需的特定資歷和經驗，以及需要顧問的迫切性(例如表現獲證實為良好的前員工或專家、從求職面試物色的潛在候選人等)。

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評審局委聘獨立顧問的年度開支介乎90萬元至470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評審局透過服務合約委聘的獨立顧問有11名。

需要改善有關委聘獨立顧問的匯報

3.37 人事及行政委員會在2020年1月舉行的會議上，檢視了評審局建議的獨立顧問委聘指引，並建議評審局每年就委聘獨立顧問提交報告，以供參考。自2020年1月發出相關指引至2024年12月期間，評審局批出了48份獨立顧問合約，共涉及25名獨立顧問。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12月，除了在2021年1月向人事及行政委員會就委聘獨立顧問提交首份年度報告(涉及1名在2020年委聘的獨立顧問)外，評審局沒有再就委聘獨立顧問提交年度報告。

3.38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每年向人事及行政委員會就委聘獨立顧問提交報告，以供參考。

需要邀請更多潛在候選人擔任獨立顧問

3.39 審計署檢視了自2020年1月發出相關指引至2024年12月期間評審局委聘獨立顧問的全部48份合約(見第3.37段)。審計署留意到：

- (a) **需要邀請更多潛在候選人** 就該48份合約中的12份(25%)，每份都只邀請1名潛在候選人提供服務，有關的潛在候選人亦接受邀請；及
- (b) **部分顧問獲批合約多次** 批出的48份合約共涉及25名獨立顧問。在該25名顧問中，有7名(28%)顧問獲批合約3次或以上(見表十一)。

表十一

獨立顧問獲批合約數目
(2020年1月至2024年12月)

每名獨立顧問獲批合約數目	獨立顧問人數
1	12 (48%)
2	6 (24%)
3	5 (20%)
4	1 (4%)
5	1 (4%)
總計	25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評審局記錄的分析

3.40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採取措施，邀請更多潛在候選人擔任獨立顧問。

需要確保對獨立顧問進行表現評估

3.41 審計署檢視了自2020年1月發出相關指引至2024年12月期間評審局委聘獨立顧問的48份合約的記錄(涉及25名顧問)。截至2024年12月31日，37份合約已完成。審計署留意到，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在該37份合約中，評審局曾對其中36份(97%)合約委聘的獨立顧問進行表現評估。

3.42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對獨立顧問進行表現評估。

審計署的建議

3.43 審計署建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應：

- (a) 每年向人事及行政委員會就委聘獨立顧問提交報告，以供參考；
- (b) 採取措施，邀請更多潛在候選人擔任獨立顧問；及
- (c) 採取措施，確保對獨立顧問進行表現評估。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3.44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評審局會：

- (a) 就評審局委聘的獨立顧問向人事及行政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以供參考和徵詢意見；
- (b) 研究如何邀請更多潛在候選人擔任獨立顧問，例如物色更多平台以刊登廣告，更有效地接觸公眾和目標羣眾；及
- (c) 對所有獨立顧問進行表現評估，並記錄在案。

員工培訓

3.45 評審局會指派或批准員工參與外部發展活動，以期讓員工增廣見聞，擴闊工作視野。該等外部發展活動包括管理層發展課程、專業發展課程和個別職員發展活動等：

- (a) **管理層發展課程** 評審局可提名合適的高層員工參加選定的管理層發展課程，以作領導培訓及／或繼任規劃。評審局會提供財政資助，支付選定課程的全數學費；
- (b) **專業發展課程** 評審局可為相關員工物色合適的專業發展課程，以加強他們在履行評審和評核職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或讓他們獲得最新的相關知識。評審局可就選定課程的學費酌情提供全數或部分資助；及
- (c) **個別職員發展活動** 評審局可視乎可供運用的經費，每年為各員工撥備人均培訓預算。該局鼓勵員工善用每年的人均培訓預算，應付各自未受內部活動涵蓋的培訓和發展需要(例如參加與工作相關的課程及／或專業考試)。每名員工可在每個財政年度獲得超過1次資助，每年的最高發還款項以人均培訓預算為上限。

需要確保為管理層發展課程和專業發展課程所訂的受資助訓練後持續工作要求得以遵從

3.46 根據評審局發出的員工發展政策及程序，鑑於提供發展活動需要投放大量資源，獲提名參加管理層發展課程(見第3.45(a)段)或專業發展課程(見第3.45(b)段)的員工須：

- (a) 完成整個課程；
- (b) 視乎財政資助的金額，在受資助訓練後繼續在評審局工作一段指定時期：
 - (i) 如每個課程的資助為10,000元至20,000元，訓練後持續工作要求為期6個月；及

- (ii) 如每個課程的資助為20,000元以上，訓練後持續工作要求為期1年；及
- (c) 如有關員工未能在受資助訓練後繼續在評審局工作一段指定時期，須全數退還資助及／或相關費用。如有關員工辭職，有關的通知期不會計算為訓練後的持續工作期。

3.47 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評審局批准了25宗資助員工參加管理層發展課程和專業發展課程的個案(註 6)，批出的資助總額約為288,000元。在該25宗個案中，有21宗(84%)個案的員工各獲10,000元或以上的資助。審計署留意到，就該21宗個案的其中2宗(10%)：

- (a) 各獲10,800元資助的員工未能履行在訓練後繼續在評審局工作6個月的要求(見第3.46(b)(i)段)。他們在2023年9月完成獲資助的發展課程後，分別繼續在評審局工作1.4個月和5.8個月(不包括通知期)(見第3.46(c)段)；及
- (b) 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評審局曾要求有關員工全數退還有關資助。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評審局仍未收回有關資助。

3.48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為管理層發展課程和專業發展課程所訂的受資助訓練後持續工作要求得以遵從。

需要加強管理個別職員發展活動

3.49 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評審局每年為各員工撥備2,000元人均培訓預算。在同一段期間，有67宗個別職員發展活動資助個案獲批(見第3.45(c)段)(註 7)，批出的資助總額約為200,000元。審計署審查了該67宗獲批的資助個案，並留意到：

註 6： 評審局提供資助，以全數支付課程費用。為每名員工提供的資助介乎8,800元至37,011元，平均為11,528元。

註 7： 該67宗獲批的資助個案涉及56項不同的發展活動和30名不同的員工。每項發展活動可讓1名或多名員工參與，每名員工也可參與1項或多項發展活動。

- (a) **沒有要求在受資助訓練後繼續在評審局工作** 根據評審局的員工發展政策及程序，就個別職員發展活動獲得資助達每個課程10,000元或以上的員工，評審局可要求該員工在受資助訓練後繼續在評審局工作。在該67宗個案中，有3宗(4%)涉及的資助為10,000元以上，介乎22,302元至36,000元。審計署留意到，在該3宗個案中，評審局均沒有要求有關員工在受資助訓練後繼續在評審局工作；及
- (b) **部分獲批資助超逾人均培訓預算的個案沒有提供理據** 審計署留意到，在該67宗個案的其中29宗(43%)，在個案獲批後，員工在年內的累計獲批資助較同年的2,000元人均培訓預算超逾209元至34,000元(平均為4,872元)。在該29宗個案的其中23宗(79%)，沒有文件證據顯示批出資助超逾人均培訓預算的理據。

3.50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

- (a) 要求就個別職員發展活動獲得財政資助達每個課程10,000元或以上的員工，在受資助訓練後繼續在評審局工作；及
- (b) 採取措施，確保就個別職員發展活動批給各員工的資助維持在年度人均培訓預算範圍內，並在批出超逾人均培訓預算的財政資助時提供理據。

需要確保個別職員發展活動的資助申請在指定時限內提交

3.51 根據評審局的員工發展政策及程序，員工發展資助的申請人須在有關活動開始前至少2星期提交已填妥的申請表，以及參與該活動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邀請信、非本地活動的擬議行程、報價單和理據)。評審局一般不會給予事後批准。

3.52 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獲批的67宗個別職員發展活動資助個案(見第3.49段)。審計署留意到：

- (a) 在該67宗個案中，有10宗(15%)沒有提供活動開始日期，因此不能確定資助申請是否在指定時限內提交；

- (b) 在其餘57宗個案中，有20宗(35%)是在指定時限(即活動開始前2星期)後才提交資助申請，延遲了2至556天不等，平均為53天。在該20宗個案中，有3宗(15%)是在活動開始後(介乎174至542天，平均為297天)才提交資助申請；及
- (c) 全部20宗個案均獲給予事後批准。沒有文件證據顯示給予事後批准的理據。

3.53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

- (a) 妥為記錄個別職員發展活動資助申請的活動開始日期，以監察表現；及
- (b) 個別職員發展活動的資助申請在指定時限內提交，並把給予事後批准的理據記錄在案。

需要確保就發還個別職員發展活動的款項提供收據正本和圓滿完成活動的證明文件

3.54 根據評審局的員工發展政策及程序，個別職員發展活動的資助會在有關員工圓滿完成活動後，以實報實銷方式發還。員工須提供收據正本和圓滿完成活動的證明文件，以獲發還款項。

3.55 審計署審查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獲批的67宗個別職員發展活動資助個案(見第3.49段)中的30宗。審計署留意到：

- (a) **部分個案沒有提供收據正本以獲發還款項** 在該30宗個案的其中6宗(20%)，有關員工沒有提供收據正本，以獲發還款項；及
- (b) **部分個案沒有提供圓滿完成活動的證明文件以獲發還款項** 在該30宗個案的其中20宗(67%)，有關員工沒有提供圓滿完成活動的證明文件，以獲發還款項。評審局表示，在該20宗個案的其中9宗(45%)，由於活動主辦方沒有發出任何完成活動的證明，以致有關員工未能提供圓滿完成活動的證明文件。

3.56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就發還個別職員發展活動的款項提供收據正本和圓滿完成活動的證明文件。

需要確保就獲資助的外部發展活動提交結果和成效報告

3.57 根據評審局的員工發展政策及程序，參與獲資助外部發展活動的員工須完成獲資助的活動，並提交活動結果和成效報告。有關報告會讓其他同事參閱，以作知識交流。

3.58 審計署審查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獲批的92宗資助個案(包括25宗關於管理層發展課程和專業發展課程的個案(見第3.47段)，以及67宗關於個別職員發展活動的個案(見第3.49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該92宗個案中，有80宗個案中的獲資助外部發展活動已經完成。審計署留意到，該80宗個案均沒有提交活動結果和成效報告。

3.59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參與獲資助外部發展活動的員工提交活動結果和成效報告。

需要查明員工培訓實際開支低於預算開支的原因

3.60 評審局會制訂年度員工發展計劃，以加強員工的知識、技能和才能，從而促進他們的專業成長和發展、挽留人才，以及營造有利提高員工投入感和承擔感的工作環境。該計劃會訂定員工培訓的年度預算，並在編制預算時提出，以獲得財務委員會通過和評審局大會批准。

3.61 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評審局的員工培訓預算開支和實際開支。審計署留意到，在該5年期間，每年的員工培訓實際開支都低於預算開支，佔每年預算開支的26%至57%，平均為37%(見表十二)。

表十二

員工培訓預算開支和實際開支
(2019-20至2023-24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千元)				
預算開支 (a)	330.0	330.0	310.0	800.0	1,000.0
實際開支 (b)	87.2	127.5	176.6	271.4	271.7
實際開支佔預算開支的百分比 (c) = (b) ÷ (a) × 100%	26%	39%	57%	34%	27%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評審局記錄的分析

3.62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查明員工培訓實際開支低於預算開支的原因，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加強員工發展。

審計署的建議

3.63 審計署建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為管理層發展課程和專業發展課程所訂的受資助訓練後持續工作要求得以遵從；
- (b) 要求就個別職員發展活動獲得財政資助達每個課程10,000元或以上的員工，在受資助訓練後繼續在評審局工作；
- (c) 採取措施，確保就個別職員發展活動批給各員工的資助維持在年度人均培訓預算範圍內，並在批出超逾人均培訓預算的財政資助時提供理據；
- (d) 採取措施，確保妥為記錄個別職員發展活動資助申請的活動開始日期，以監察表現；

- (e) 採取措施，確保個別職員發展活動的資助申請在指定時限內提交，並把給予事後批准的理據記錄在案；
- (f) 採取措施，確保就發還個別職員發展活動的款項提供收據正本和圓滿完成活動的證明文件；
- (g) 採取措施，確保參與獲資助外部發展活動的員工提交活動結果和成效報告；及
- (h) 查明員工培訓實際開支低於預算開支的原因，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加強員工發展。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3.64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評審局會：

- (a) 檢討受資助訓練後持續工作要求，確保該要求及其他要求得以全面遵從；
- (b) 按照年度人均預算監察各員工的資助，並把超逾預算(如有)的理據記錄在案；
- (c) 確保妥為記錄資助申請的活動開始日期，以監察表現；
- (d) 監察處理資助申請的情況，包括提交申請和給予批准的時間，以確保可趕及有關限期，並在給予相關批准時把理據記錄在案；
- (e) 確保就發還款項妥為提供和查核圓滿完成活動的證明文件；
- (f) 設計一個範本，供報告獲資助職員發展活動的結果和成效，以便統一安排和監察；及
- (g) 透過員工發展調查和個別員工討論，加強與員工溝通，鼓勵他們參與職員發展活動，並檢討現時的員工培訓和發展安排，包括相關預算開支與實際開支的落差。評審局在制訂日後的員工發展計劃時，會以該等檢討結果為依據。

第 4 部分：其他事宜

4.1 本部分探討有關評審局的其他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維護國家安全(第4.2至4.7段)；
- (b) 採購服務(第4.8至4.14段)；及
- (c) 其他行政事宜(第4.15至4.38段)。

維護國家安全

需要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指導和管理

4.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在2020年6月30日實施，當中訂明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此外，《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在2024年3月23日生效，其弁言列明，在香港特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應當遵守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所適用的法律，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並應當在有關機關依法開展維護國家安全工作時，應其要求依法提供協助。該條例第8(3)條亦訂明，凡香港特區的法律授予某人任何職能，該職能須理解為包括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及據此，任何人在作出執行該職能上的任何決定時，須將國家安全視為最重要的因素，並據此給予適當的考慮。

4.3 審計署審查了評審局與外界各方(例如營辦者、服務提供者、專家和獨立顧問)簽訂的協議／合約。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了1份在2024年6月與服務提供者簽訂的有關提供大廈管理和保安服務的合約外，其他與外界各方簽訂的協議／合約均沒有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特定條款。

4.4 評審局在2025年2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評審局已就國家安全的警覺性及落實情況，提供員工發展和培訓活動；及
- (b) 評審局已嚴格落實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

其他事宜

4.5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採取措施，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指導和管理(例如在協議／合約加入條款，以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管理)。

審計署的建議

4.6 審計署建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應採取措施，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指導和管理(例如在協議／合約加入條款，以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管理)。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4.7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評審局會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指導和管理(包括在所有協議／合約／文件加入相關條款)。

採購服務

需要加強招標工作的競爭

4.8 評審局已發出財務及會計指引及守則，訂明包括招標程序和採購的批核機關等事項。凡價值超過70萬元的服務，只可透過招標採購(註 8)。

4.9 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進行的全部23次採購服務招標工作，涉及批出合約總值為2,050萬元的合約。該23次招標工作全部都是透過局限性招標進行，而每次有5至30間承辦商(平均為10間承辦商)獲邀提交標書。審計署留意到，在該23次招標工作的其中11次(48%)，每次收到4至9份標書。其餘12次(52%)招標工作競爭有限，承辦商並不熱衷回應：

(a) 有11次(48%)招標工作，每次只收到1份標書；及

註 8：根據評審局的指引，公開招標或局限性／單一招標均可使用。該指引規定：(a)應盡量避免單一招標，除非情況不容許進行公開招標；及(b)局限性招標的投標者名單必須在進行招標工作前獲總幹事批准。

- (b) 有1次(4%)招標工作，只收到2份標書(見表十三)。

表十三

招標工作所收標書數目
(2019-20至2023-24年度)

所收標書數目	招標工作次數
1	11 (48%)
2	1 (4%)
3	0 (0%)
4	4 (17%)
5 至 9	7 (31%)
總計	23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評審局記錄的分析

4.10 審計署進一步審查了該11次招標工作，該等招標工作每次只收到1份標書。審計署留意到，有5次招標工作是為了採購資歷名冊資訊科技系統的年度應用系統維護服務。就該5次招標工作(在2019-20至2023-24年度期間每年進行1次)：

- (a) 在每次招標工作中，有6至7間承辦商獲邀提交標書。所收到的唯一一份標書是由當時的承辦商提交；及
- (b) 在2021-22年度進行的招標工作中，一份名單上的7間承辦商(包括當時的承辦商)獲邀提交標書。除了當時的承辦商外，其他獲邀的承辦商都沒有回應。儘管如此，評審局繼續在2022-23和2023-24年度進行的招標工作中邀請同一名單上的7間承辦商。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評審局曾與獲邀但沒有回應的承辦商作出跟進，以查明他們沒有提交標書的原因。

其他事宜

4.11 評審局在2025年2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雖然每次招標工作的時限都是跟隨業界慣例，負責組別亦已在接受標書期間迅速回應承辦商的索取資料要求，但基於資訊科技及系統維護相關標書的專有性質，除了原有的應用系統開發商外，其他承辦商作出競投的機會較低。

4.12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

- (a) 查明在部分招標工作中承辦商不熱衷回應的原因，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b) 採取措施，加強招標工作的競爭。

審計署的建議

4.13 審計署建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應：

- (a) 查明在部分招標工作中承辦商不熱衷回應的原因，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b) 採取措施，加強招標工作的競爭。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4.14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評審局會：

- (a) 採取措施，加強招標工作的競爭，並與獲邀但沒有回應的承辦商作出跟進，以查明原因，並探討改善方法；及
- (b) 更好地計劃採購工作，並改善招標規格，以鼓勵承辦商參與競爭。

其他行政事宜

固定資產管理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4.15 評審局備存固定資產登記簿，記錄固定資產。根據評審局的財務及會計指引及守則，資本開支包括屬資本性質而成本超過10,000元的個別資產項目或資本項目(例如資歷名冊系統)，並會在取得個別資產項目或資本項目完成時列作固定資產。根據評審局的資產處置程序，固定資產的確實存在情況須加以管制和維護，而所有資產的處置和報廢必須準確地和及時記錄在會計系統。截至2024年3月31日，評審局的固定資產總成本為2,720萬元，帳面淨值總額為320萬元(見表十四)。

表十四

按類別分析評審局的固定資產
(2024年3月31日)

類別	總成本 (百萬元)	帳面淨值總額 (百萬元)
家具和設備	7.4	0.6
電腦設備	19.8	2.6
總計	27.2	3.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評審局記錄的分析

4.16 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20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評審局進行盤點工作的記錄，並留意到：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評審局並無任何指引或程序，規管盤點工作的次數和涵蓋範圍。評審局表示，該局只就電腦設備進行盤點工作；

- (b) 在該段期間，評審局只在2024年6月就電腦設備進行了一次盤點工作。經點算的電腦設備總成本為140萬元，相當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電腦設備總成本1,980萬元(註 9)的7%；及
- (c) 除了在2024年6月進行的該次盤點工作外，該段期間沒有進行其他盤點工作。

4.17 評審局在2025年2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評審局已在2025年1月發出資產管制程序(註 10)，規管固定資產的盤點工作；
- (b) 2025年1月，評審局發現總成本為350萬元的固定資產項目(自2017-18年度起其帳面淨值為零)已被處置，但沒有備存有關處置的記錄；及
- (c) 截至2025年1月31日，計及已處置的固定資產項目(見上文(b)項)和在2024-25年度購入總成本為20萬元的資產，在作出調整後，評審局的固定資產總成本為2,390萬元。評審局會在2024-25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所需調整，以妥為交代已處置的固定資產項目。

4.18 2025年2月5日，審計署審查了40個記錄在評審局固定資產登記簿的固定資產項目(總購入成本為440萬元)，以及5個在評審局辦事處發現的固定資產項目。審計署留意到，評審局在固定資產的管制和記錄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固定資產登記簿的部分項目沒有記錄識別標記** 在固定資產登記簿的40個項目中，有7個(18%)沒有記錄識別標記。因此，審計署不能確定已審查的實物是否代表記錄在固定資產登記簿的項目；及
- (b) **部分項目沒有記錄在固定資產登記簿** 在評審局辦事處發現的5個固定資產項目中，有2個(40%)沒有記錄在固定資產登記簿。

註 9：評審局表示，電腦設備總成本為1,980萬元，當中包括1,710萬元的資訊科技系統和資歷名冊系統。

註 10：評審局的資產管制程序訂明：(a)盤點工作須每半年進行；及(b)盤點工作的報告會向管理層匯報，以供副總幹事或以上職級人員審批。

4.19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

- (a) 採取措施，確保盤點工作按照其資產管制程序進行；
- (b) 採取措施，確保妥善保存處置固定資產項目的記錄；
- (c) 妥為交代已處置的固定資產項目和固定資產登記簿沒有記錄的固定資產項目，並在財務報表作出所需調整；及
- (d) 採取措施，改善固定資產的管制和記錄。

需要加快檢討評審局大會成員行為守則

4.20 評審局在2022年委聘1名顧問，檢討評審局在會計和財務方面的內部監控制度和程序。該顧問在2023年3月提交最終報告，當中包括有關處理就投資決定所作利益申報的建議。因應該顧問的建議，評審局認為評審局大會成員行為守則有可予調整之處。

4.21 在2023年9月舉行的一次評審局大會會議上，與會者同意評審局對評審局大會成員行為守則進行檢討，以及在稍後階段提出修訂建議。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關評審局大會成員行為守則的修訂仍在考慮中。

4.22 評審局在2025年2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評審局已就修訂評審局大會成員行為守則一事徵詢法律意見；及
- (b) 整套文件將適時進行修訂。

4.23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加快檢討評審局大會成員行為守則。

需要改善非本地專家的機票和酒店住宿安排

4.24 來港參與評審局評審工作的非本地專家會獲提供機票和酒店住宿。根據評審局有關非本地專家的機票和酒店住宿安排指引：

- (a) 每名非本地專家會獲提供來回香港的商務客位直航機票。他們應在實地視察前2天抵港，並在實地視察後1天離港。如非本地專家提出要求並獲評審局事先批准，可應要求為非本地專家安排機票提早抵港或延遲離港，前提是非本地專家須自行承擔有關的額外費用(如有)；及
- (b) 評審局會提供及安排酒店住宿。住宿期最長會包括實地視察首天前2晚至實地視察完結當晚。如非本地專家提出要求並獲評審局事先批准，可安排額外酒店住宿晚數，前提是非本地專家須自行承擔所招致的額外費用。

4.25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3-24年度進行而涉及非本地專家的10次評審工作實地視察的記錄。在該10次實地視察的其中2次，非本地專家要求修改機票和酒店住宿安排，以提早抵港或延遲離港，涉及共5名非本地專家。審計署審查了該5名非本地專家的機票和酒店住宿安排，並發現：

- (a) **需要確保非本地專家要求修改酒店住宿安排所招致的額外費用由其自行承擔** 在該5名非本地專家中，評審局應其中2名(40%)的要求，安排額外酒店住宿晚數。雖然該2名非本地專家中的1名(50%)同意自行承擔在2023年11月的額外1晚酒店住宿所招致的1,569元額外費用，但評審局沒有採取行動，向該名非本地專家收回該筆額外費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筆額外費用仍未收回。評審局在2025年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評審局已在2025年3月收回該筆額外費用；及
- (b) **需要確保就非本地專家所要求的行程和已計劃的行程比較機票費用並記錄在案** 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在該5名非本地專家中，評審局已就其中3名(60%)所要求的行程和已計劃的行程比較機票費用。

4.26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

- (a) 採取措施，確保非本地專家要求修改酒店住宿安排所招致的額外費用由其自行承擔；及
- (b) 採取措施，確保就非本地專家所要求的行程和已計劃的行程比較機票費用，並記錄在案。

延遲就公務活動提交公務活動報告

4.27 根據評審局的履行涉及外間機構之公務指引，有關員工須在完成香港以外地方的公務活動後，在其從公務活動回港後1個月內就公務活動提交書面報告(公務活動報告)(註 11)。

4.28 在2019-20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共有21項涉及外間機構的公務活動。審計署檢視了該21項公務活動的記錄，並留意到其中5項(24%)活動的公務活動報告在有關員工從公務活動回港後超過1個月才提交，時間介乎有關員工回港後45至66天(平均為54天)。

4.29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員工在指定時限內就公務活動提交公務活動報告。

解決投訴個案需時較長

4.30 有關評審局任何服務事宜的投訴，可親身前往評審局辦事處或致電提出，或以書面形式透過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評審局網站的網上投訴表格提出。

4.31 雖然評審局已發出有關處理投訴個案的原則及程序，該局卻沒有訂定解決投訴個案的時限。在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投訴列表記錄了111宗投訴個案。審計署審查了投訴列表，並留意到部分投訴個案需時較長才能解決。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a) 在該111宗投訴個案中，有103宗已經解決。在該103宗已經解決的投訴個案中，有4宗(4%)個案未能提供個案解決日期，其餘99宗(96%)個案需時介乎1至685個工作天(平均為55個工作天)才能解決；及

註 11：公務活動報告包括引言(例如該公務活動的背景)、活動時間表，以及有關員工的活動成果或觀察(例如所增進的知識和經驗、為評審局帶來的益處)。如某項公務活動有多於1名員工參與，所有參與員工會共同提交1份公務活動報告。

- (b) 有8宗投訴個案仍在處理中。由收到投訴個案當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最長的相隔時間為392個工作天。

4.32 評審局在2025年2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部分投訴個案與多家院校和課程質素有關，可能會涉及較長的處理和調查時間；及
- (b) 就上述的投訴個案，評審局會訂定時限，並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解決投訴個案。

4.33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

- (a) 就解決投訴個案訂定時限；及
- (b) 採取措施，加快處理投訴個案，並在指定時限內解決投訴個案。

認收投訴個案需時較長

4.34 根據評審局的投訴處理原則及程序，所有投訴須盡快以電郵或信件認收。評審局沒有就認收投訴個案訂定任何時限。

4.35 在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投訴列表記錄了111宗投訴個案。審計署審查了該投訴列表的50宗投訴個案，並留意到：

- (a) 有13宗(26%)個案沒有發出認收通知；及
- (b) 其餘37宗(74%)個案，認收投訴個案的所需時間介乎1至13個工作天，平均為5個工作天。

4.36 審計署認為，評審局需要：

- (a) 考慮就認收投訴個案訂定時限；及

- (b) 採取措施，在指定時限內認收投訴個案。

審計署的建議

4.37 審計署建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盤點工作按照評審局的資產管制程序進行；
- (b) 採取措施，確保妥善保存處置固定資產項目的記錄；
- (c) 妥為交代已處置的固定資產項目和固定資產登記簿沒有記錄的固定資產項目，並在財務報表作出所需調整；
- (d) 採取措施，改善固定資產的管制和記錄；
- (e) 加快檢討評審局大會成員行為守則；
- (f) 採取措施，確保非本地專家要求修改酒店住宿安排所招致的額外費用由其自行承擔；
- (g) 採取措施，確保就非本地專家所要求的行程和已計劃的行程比較機票費用，並記錄在案；
- (h) 採取措施，確保員工在指定時限內就公務活動提交公務活動報告；
- (i) 就解決投訴個案訂定時限；
- (j) 採取措施，加快處理投訴個案，並在指定時限內解決投訴個案；
- (k) 考慮就認收投訴個案訂定時限；及
- (l) 採取措施，在指定時限內認收投訴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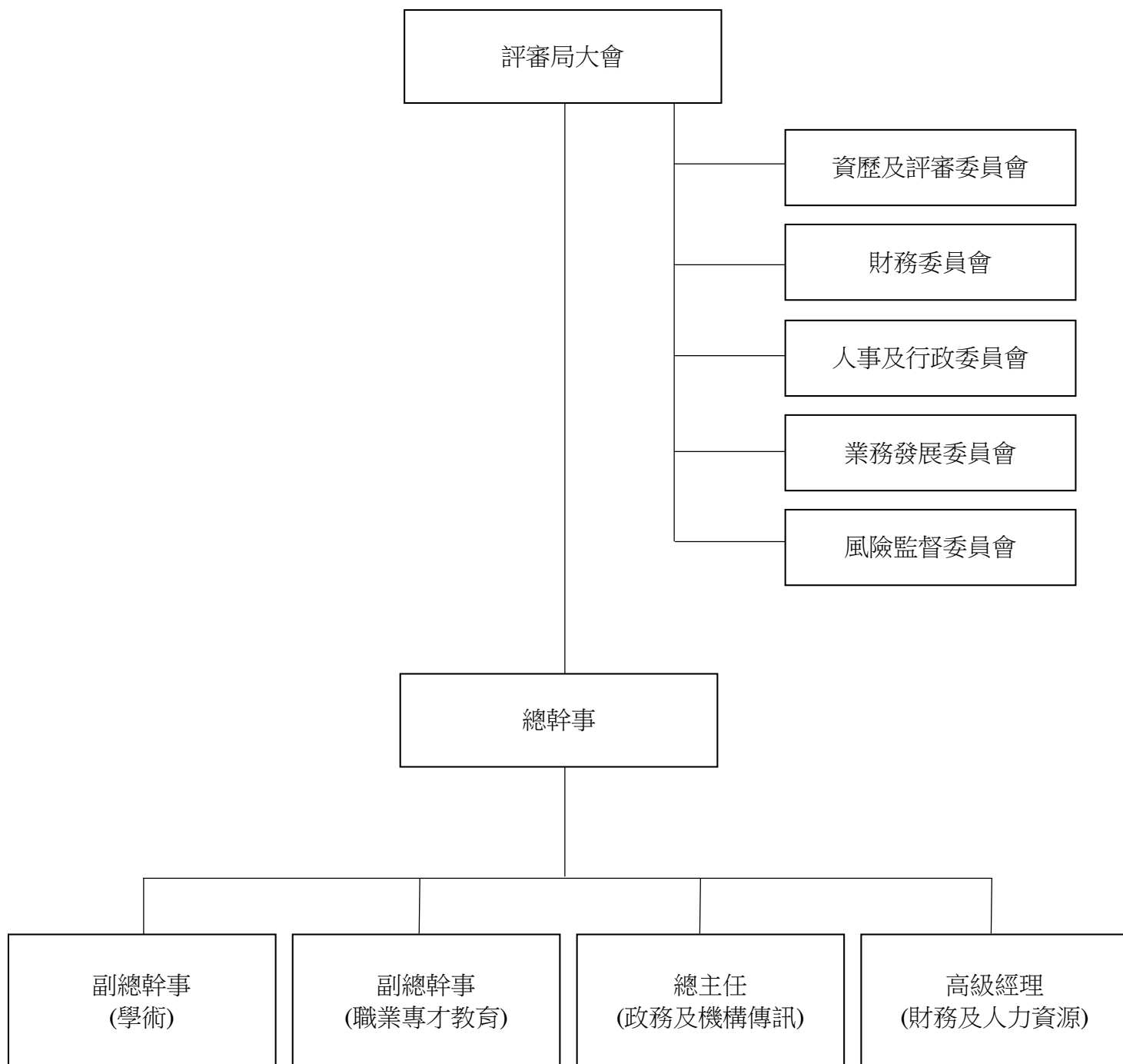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回應

4.38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評審局會：

- (a) 全面推行資產管制程序，以確保：
 - (i) 盤點工作妥善進行；
 - (ii) 妥善保存處置固定資產項目的記錄；及
 - (iii) 改善固定資產的管制和記錄；
- (b) 調整財務報表，以交代已處置的固定資產項目和固定資產登記簿沒有記錄的固定資產項目；
- (c) 在2025年9月或以前，完成檢討評審局大會成員行為守則；
- (d) 確保非本地專家自行承擔額外費用，並妥善管控非本地專家的行程管理；
- (e) 確保就非本地專家的行程妥為比較價格，並記錄在案；
- (f) 確保在指定時限內就公務活動提交公務活動報告，並作出適當監察；及
- (g) 加強監察投訴個案的管理，以就下列各項提供更佳服務：
 - (i) 認收個案；
 - (ii) 就認收個案訂定時限；
 - (iii) 處理投訴及相關時限；及
 - (iv) 加快處理投訴。

附錄 A
(參閱第1.6段)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組織架構圖(摘錄)
(2024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評審局的記錄